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9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39674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50039674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及  
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50092129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旨  
揭簡章規定。

三、報名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臺東市更生路13  
巷8號）。

四、遴選程序與重要日程：

(一)第1階段（資料審查）：由臺東縣政府辦理積分審查，擇  
積分最高前3名，交遴選委員會辦理第2階段遴選。錄取  
名單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  
處網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

- (二)第2階段（遴選委員會面談）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（時間、地點若有變更，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）。
- (三)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6月1日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五、相關簡章及表件亦可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>) 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